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伊立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伊立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公司已于2008年10月6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0月6日起到2009年3月5日止。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导致全球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主要发达国家的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电烤炉订单下滑、销往日本市场的订单达不到预期的增长。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和谨慎起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节奏有所减缓，使得项目的投资进程与投资计划有一定差异，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

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在伊立浦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我们同意伊立浦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春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江东

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6日